

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

類型三：人情預算有壓力 驗收不實有刑責

(一)案情概述：

王偉為國軍某部隊後勤工程官，係負責轄管營區工程案驗收作業，林沖則為王偉之上級長官，督導該部隊後勤之採購業務。老洪原為王偉的同梯部隊同袍，因家庭經濟因素，提前退伍後轉任私人廠商業務經理，該廠商並參與部隊宿舍工程標案經低價搶標在案。

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王偉應負監督得標廠商履約之重要責任，惟遇本次採購得標廠商負責為自己麻吉，平日少不得與老洪酒酣耳熱一番，監督時則能少一事就多閉眼，轉眼工程完工期限已近末年，又礙於上級列管專案有預算執行率之壓力，加上老洪的私人請託關說，王偉明知該廠商尚有未履約完成之項目，仍與長官林沖共謀放寬驗收標準，讓工程順利通過驗收，廠商並獲得依契約原應拒絕給付約189萬餘元價金之不法利益；事後該宿舍使用後不到半年，即出現鋼筋裸露生鏽、排水不良積水等狀況，最終遭人檢舉爆料致不法情事浮上檯面。

(二)風險評估：

1.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驗人員職責為「主持驗收程序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，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」。主驗、協驗人員企圖勾結廠商驗收不實，除損害機關利益外亦危及工程之安全性。
2.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，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，王偉、林沖身為國軍部隊採購之主辦及監督人員，基於預算執行之壓力及力挺同袍情誼，竟與廠商共同謀議放寬驗收標準，不法圖利廠商，最終陷入囹圄悔不當初。

(三)防治措施：

1. 遇有採購案件履約進度落後者，應列為異常訊號，並適時加強廠商履約情形之管控。
2. 廠商得標後，除依合約積極督促廠商執行進度，如有執行疑義或進度嚴重落後，應即時開會討論解決方案，避免產生履約延宕情形。

3. 採購人員與廠商間如有過從甚密行為，應注意可能為貪瀆不法行為之前兆。

(四) 參考法令：

1.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，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。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者，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
2.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。
3. 刑法第211條：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刑法第215條：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5. 刑法第216條：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～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～